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38號

原告 金翔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哲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吳瑩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弘毅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